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CHERRET LEAKEY NDIWA（中文名：查力基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4年度侵聲再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固無涉事證之存在時點，亦即不限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，並兼採「單獨評價」或「綜合評價」之體例，惟該等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仍須具有「新規性」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「確實性」，始足當之，倘未兼備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CHERRET LEAKEY NDIWA對原審法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確定判決（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以上訴第三審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下稱原判決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。原裁定敘明(一)原判決認定抗告人之犯行，係綜據抗告人之部分陳述、證人即告訴人Ａ女(姓名詳卷)之陳述、證人黃玉萍之陳述，及Ａ女之驗傷結果、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(下稱「精神鑑定結果」)、Ａ女接受諮商輔導晤談紀錄(下稱「輔導紀錄」)等證據資料而為判斷，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；復陳明證人Caro

lina(抗告人之女友)之陳述與原判決認定之結果不相扞格；抗告人所稱雙方係合意性交、A女之創傷壓力症候群症狀非可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等辯解，如何不足採等理由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。(二)就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逐一說明：⑴原判決未曾引用告訴代理人包喬凡律師(下稱包律師)之陳述作為抗告人有罪認定之基礎，所稱：若非包律師代理A女出庭，原審極可能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結果等語，顯非可採。⑵原判決係依檢察官之口頭聲請而為調查，並取得「精神鑑定結果」、「輔導紀錄」等證據，經綜合審究，而改判抗告人有罪，其調查程序係屬合法；抗告人所稱：檢察官上訴第二審時未主張A女有創傷症狀、接受10次心理諮商等情，亦未聲請對A女進行精神鑑定，原判決係採包律師之陳述及意見，始調查該等證據，自有不當，有再審原因等語，同非可採。⑶A女委任包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委任狀(下稱系爭委任狀)所載A女代號註記與A女自書方式不一致，無足據此認定「系爭委任狀」有偽造之新事實，況無論告訴代理人陳述之適法性有否疑義，均無足動搖原判決之有罪認定之結果，抗告人請求就系爭委任狀進行筆跡鑑定等證據調查聲請，顯無必要。⑷原判決就「精神鑑定結果」何以足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，以及抗告人曾否對Carolina家暴如何無調查必要，均已說明，所稱：「精神鑑定結果」不能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，係就原判決之證據取捨再事爭執，非適法之再審事由。因認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各情，均非前述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，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；而以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駁回抗告人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。經核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於原審所稱之同一說詞，主張檢察官係聽取包律師之陳述而聲請調查A女之精神狀況；原裁定認原判決未引用包律師之陳述，尚有未合；包律師未經合法委任，竟以A女代理人身分陳述，致原判決因其陳述而誤改判抗告人有罪，自符合再審事由等語，均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，

對於原判決訴訟程序或原裁定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任意爭執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